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禮記注疏卷八

漢鄭氏注

唐陸德明音義

孔穎達疏

檀弓上

子柳之母死。子碩請具。

注

具。葬之器。用子柳魯叔仲皮

之子。子碩兄。

音義

碩音石。

子柳曰。何以哉。

注

言無其財。子

碩曰。請粥庶弟之母。

注

粥。謂嫁之也。妾賤取之曰買。

音

義

粥。本又作鬻。音育。賣也。注同。

子柳曰。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

母也。不可。

注

忠恕。既葬。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。

注

古者謂錢爲泉布。所以通布貨財。子柳曰。不可。吾聞之

也。君子不家於喪。

注

惡因死者以爲利。

音義

惡。烏路反。

請班

諸兄弟之貧者。**注**以分死者所矜也。祿多則與鄰里鄉

黨。**疏**正義曰。此一節論不粥人之母及因死為利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正義曰。案檀弓下云。叔仲皮學子

柳。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。知子碩兄者。以此云子碩

曰請粥庶弟之母。故知子碩兄也。古者謂錢為泉布者。

解布名也。言古者謂錢為泉布。所以然者。言其通流。有

如水泉而徧布。貨買天下貨財也。而鄭注周禮云。藏曰

泉。其行曰布。取名於水泉。其流行無不徧也。鄭又云。泉

始蓋一品。周景王鑄大泉。而有二品。後數變易。不復識

本制。至漢唯有五銖久行。案鄭注云。五銖者。其重五

銖。凡十黍為一參。十參為一銖。二十四銖為一兩。故錢

邊作五銖字也。鄭又云。王莽改貨。而異作泉布。多至十

品。今存於民間。多者有貨布大泉。貨泉貨布長二寸五

分。廣寸。首長八分。有奇。廣八分。其圓好徑二分。足枝

長八分。其右文曰貨。左文曰布。重二十五銖。直貨泉二

十五。大泉徑一寸二分。重十二銖。文曰大泉。直十五。貨

泉。貨泉徑一寸。重五銖。右文曰貨。左曰泉。直一也。案食

貨志云。今世謂之竿錢是也。邊猶為貨泉之字。大泉即

今大四文錢也。四邊並有文也。貨布之形。今世難識。世

人或耕地。猶有得者。古時箇準二十五錢也。然古又有刀。刀有二種。一是契刀。一是錯刀也。契刀直五百。錯刀直一千。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。刀形如錢。而邊作刀字形也。故世猶呼錢為錢刀也。

君子曰。謀人之軍師。敗則死之。謀人之邦邑。危則亡之。

注利已亡衆。非忠也。言亡之者。雖辟賢。非義退。

公叔文子升於瑕丘。蘧伯玉從。**注**二子。衛大夫。文子。獻

公之孫名拔。**音義**蘧。本又作璩。其魚反。從才。用反。又如字。拔。皮八反。徐蒲末反。文子

曰。樂哉斯丘也。死則我欲葬焉。蘧伯玉曰。吾子樂之。則

瑗請前。**注**刺其欲害人良田。瑗。伯玉名。**音義**樂。音洛。下同。一讀下

樂五教反。瑗。于卷反。**疏**正義曰。此一節論蘧伯玉仁者

又於願反。刺。七賜反。刺文子欲害人良田之事。**注**止

義曰。案世本云。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。拔。拔生未為公叔氏。

乾隆四年校刊

曹氏生流卷八 檀弓上

二

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。**注**言聲無節。**音義**弁皮彥反。孺而

注孔子曰哀則哀矣。**注**此誠哀而難為繼也。**注**失禮中。

夫禮為可傳也。為可繼也。故哭踊有節。**音義**傳直**疏**正義

曰此一節論孔子譏弁人哀過之事而難為繼也者此

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

也故哭踊有節者又廣述其難繼為失也夫聖人禮制

使後人可傳可繼故制為哭踊之節以中為度耳豈可

過甚皆使後人不可傳繼乎然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

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則

與此違者云曾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懣未可為
節此之所言在襲斂之日可以制禮故哭踊有節也所
以知然者曾申之問泛問於哭時故知舉重時
答也此之所言哭踊有節節哭之時在於後也
步孫武叔之母死**注**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毀
孔子者既小斂舉者出尸出尸袒且投其冠括髮**注**尸

出戶。乃變服。失哀節冠素委貌。**音義**括。古。子游曰。知禮。

注嗤之。**音義**嗤。昌。之反。**疏**正義曰。此一節論武叔失禮之事。

是習禮之人。兄武叔失禮。反謂之知禮。故知嗤之也。**注**

正義曰。案世本桓公生僖叔牙。牙生戴伯茲。茲生莊叔

得臣。臣生穆叔豹。豹生昭子嫪。嫪生成子不敢。敢生武

叔州仇。仇是公子牙六世孫。故云公子牙六世孫也。云

毀孔子者。論語云。叔孫武叔毀仲尼是也。尸出至委貌

者。案上喪禮卒斂徹帷。主人西面馮尸。踊無筭。主婦東

面馮亦如之。主人髻髮袒。衆主人免。下云。士舉男女奉

尸。俛于堂。喪大記亦云。卒小斂。主人袒。說髻括髮以麻。

下云。奉尸夷于堂。是括髮在小斂之後。奉尸夷于堂之

前。主人爲欲奉尸。故袒而括髮在前。今武叔奉尸夷于堂

之後。乃投冠括髮。故云尸出戶。乃變服失哀節。云冠素

委貌者。案雜記云。小斂環經。公大夫士一也。注云。士素

委貌。大夫以上素爵弁。而加此經焉。鄭知然者。以喪大

記云。君將大斂。子弁經。大夫大斂無文。明亦弁經大斂。

既爾。明小斂亦然。故云大夫以上弁經。案武叔投冠。武

叔是諸侯大夫。當天子之士。故云士素委貌。若然。案士

喪禮。主人括髮。鄭注云。始死。將斬衰者。雞斯。將括髮者。去笄。纚而紛。無素委貌者。熊氏云。士喪禮。謂諸侯之士。故無素冠也。崔氏云。將小斂之時。已括髮。括髮後。大夫以上。加素弁。士加素委貌。至小斂訖。乃投去其冠。而見括髮。今案。士喪禮。及大記。皆小斂卒。乃括髮。無小斂之前。為括髮者。崔氏之言。非也。案。士喪禮。小斂。括髮。鄭注。喪服變除。云。襲而括髮者。彼據大夫以上之禮。死之明日。而襲。與士小斂同日。俱是死後二日也。鄭注。士喪禮。一。括髮之後。比至大斂。自若。所以大記云。小斂。主人袒。說髦。括髮。是諸侯小斂之時。更括髮者。崔氏云。謂說去其髦。更正括髮。非重為括髮也。

扶君。卜人師扶右。射人師扶左。**注**謂君疾時也。卜當為

僕聲之誤也。僕人射人。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。**音義**

卜人師。依注音僕。師長也。謂大僕也。本或無師字者。非也。前儒如字。卜人及醫師也。君薨。以是舉。

注不忍變也。周禮。射人。大喪與僕人遷尸。**疏**正義曰。此一節論君

薨所舉遷尸之人。**注**正義曰。知是君疾時者。以下文君薨以是舉。故知君疾時也。知卜當為僕者。以卜人無正君之事。案周禮大僕職。掌正王之服位。射人職。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。及王舉動。悉隨王。故知也。

從母之夫。舅之妻。二夫人相為服。君子未之言也。**注**

夫人猶言此二人也。時有此二人同居。死相為服者。甥

居外家而非之。

音義

從才用反。夫人音扶。**注**同為。或曰。于偽反。**注**及下**注**夫為妻同。

同爨總。

注

以同居生總之親可。

音義

爨總上七亂反。下音思。

疏

正義

曰。此一節論失禮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或曰。同爨總者。甥既將為非禮。或人以為於禮可許。既同爨而食。合有總麻之親。此皆據總麻正衰。非弔服也。故云相為服。若是弔服。疏人皆可。何怪此二人。何屑以為弔服。加麻經如朋友然。非也。凡弔服不得稱服。故上云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。時朋友弔服而稱無服。故知此相為服。非弔服也。**注**正義曰。知同居者。以下云同爨總。故知同居也。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。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。稱謂

之辭。故知甥也。若他人之言。應云妻之兄弟婦。夫之姊妹。夫相為服。不得云從母之夫舅之妻也。言甥居外家而非之者。謂甥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。見有此事而非之。或云外家者。以二人同住甥居外旁之家。遙議之。

喪事欲其縱縱爾。**注**趨事貌。縱讀如總領之總。**音義**依縱。

注音總。吉事欲其折折爾。**注**安舒貌。詩云。好人提提。**音**急遽貌。

義折大兮。故喪事雖遽不陵節。吉事雖止不怠。**注**陵躡反。注同。

也。止立俟事時也。怠惰也。**音義**躡力輒反。故騷騷爾則

野。**注**謂大疾。**音義**騷素刀反。急疾貌。太音泰。一音他佐反。下注同。鼎鼎爾則小

人。**注**謂大舒。君子蓋猶猶爾。**注**疾舒之中。**疏**正義曰。此

凶趨容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故喪至猶爾者。以上喪事欲疾。吉事欲舒。因上生下。故云喪事雖須促遽。亦當有常。不得陵越喪禮之節。吉事雖有行止住之時。不得怠惰。寬慢。故喪事騷騷爾。過為急疾。則如田野之人。急切無。

禮。若吉事鼎鼎爾。不白嚴敬。則如小人然。形體寬慢也。若君子之人。於喪事之內。得疾之中。於吉事之內。得舒之中。蓋行禮之時。明閑法。則志意猶猶然。猶猶是曉達之貌。**注**正義曰。所引詩云者。魏風葛屨之詩也。魏俗褊薄。遣新來婦人縫作衣裳。故述而刺之云。美好婦人。初來之時。提提然。引之者。證安舒之意。

喪具。君子恥具。**注**辟不懷也。喪具。棺衣之屬。一曰二曰

而可為也者。君子弗為也。**注**謂絞紵衾冒。**音義**絞。戶交反。後同。

紵。其蔭反。**疏**正義曰。此一節論孝子備喪具之事。各依冒。莫報反。**疏**文解之。**注**正義曰。此辟不懷。宣八年左傳

云。禮。卜葬先遠日。辟不懷也。懷。思也。葬用近日。則是不思念其親。今送死百物皆具。是速棄其親。今未即辦具。是辟不思親之事也。云喪具。棺衣之屬者。棺即預造衣。亦漸制。但不一時頓具。故王制云。六十歲制。七十時制。八十月制。九十日修。唯絞紵衾冒。死而後制。是也。

喪服。兄弟之子。猶子也。蓋引而進之也。嫂叔之無服也。

蓋推而遠之也。

注

或引或推。重親遠別。

音義

遠。于萬反。別。彼列反。

姑姊妹之薄也。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。

注

欲其一心於

厚之者。姑姊妹嫁大功。夫為妻期。

音義

期。音基。

疏

正義曰。喪服是

儀禮正經。記者錄喪服中有下三事。各以釋之。其兄弟之子期。姑姊妹出適大功。皆喪服經文。嫂叔無服。喪服傳文。所以嫂叔無服。進在姑姊妹之上者。取或引或推。二者相對。其子服重。是引而進之。其嫂無服。是推而遠之。並去蓋者。記人雖解其義。猶若不審然。故謙而言蓋。姑姊妹之薄也者。未嫁之時為之厚。今姑姊妹出嫁之後。為之薄。蓋有夫婿受我之厚而重親之。欲一心事於厚重。故我為之薄。**注**正義曰。己子服期。今昆弟之子亦服期。牽引進之。同於己子。案喪服傳。昆弟之子期。報之也。此云引者。喪服有世父母叔父母期。又云昆弟之子。何以亦期也。有相報答之義。故云報也。己子服期。昆弟之子。應降一等。服大功。今乃服期。故云引也。二文相兼。乃備。或推者。昆弟相為服期。其妻應降一等。服大功。今乃使之無服。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。言重親解或引。言

遠別解或推。遠別者何。平叔云。夫男女相為服。不有骨肉之親。則有尊卑之異也。嫂叔親非骨肉。不異尊卑。恐有混交之厚。推使無服也。

食於有喪者之側。未嘗飽也。**注**助哀戚也。

曾子與客立於門側。其徒趨而出。**注**徒謂客之旅。曾子

曰。爾將何之。曰。吾父死。將出哭於巷。**注**以為不可發凶

於人之館。曰。反哭於爾次。**注**次舍也。禮館人使專之。若

其自有然。曾子北面而弔焉。**疏**正義曰。此一節論館客

哭於爾次者。於時立曾子之門。故曾許其反哭於汝次

舍之處。依禮喪主西面。曾子所以北面弔者。案士喪禮

主人西面。其賓亦在東門北面。謂同國之賓。曾子既許其哭於次。故以同國賓禮北面弔焉。

孔子曰。之死而致死之。不仁。而不可為也。之死而致生

之不知而不可為也。

注

之往也。死之生之。謂無知與有

知也。為猶行也。

音義

知音智。

是故竹不成用。瓦不成味。木

不成斲。

注

成猶善也。竹不可善用。謂邊無膝。味當作沫。

沫。醕也。

音義

味依注音沫。亡曷反。斲陟角反。膝徒登反。醕音悔。洗面。

琴瑟張

而不平。竽笙備而不和。

注

無宮商之調。

音義

竽笙音于。下音生。和

胡卧反。調直弔反。

有鐘磬而無篳盧。

注

不縣之也。橫曰篳。植曰

盧。

音義

篳息允反。盧音巨。植時力反。又音植。

其曰明器。神明之也。

注

言神

明死者也。神明者。非人所知。故其器如此。

疏

正義曰。此一節論生

人於死者。不可致死致生之事。之死而致死之者。之往也。謂生者以物往送葬於死者。而致死之意。謂之無復

有知。是不仁之事也。而不可為也。之死而致生之者。謂以物往送葬者。而雖死猶致生之意。是不知之事。而不

可爲也。是故竹不成用者。聖人爲教。使人子不死。一亡者。不便謂無知。不生於死者。不便謂有知。故制器用。並不神明求之。不死不生。不可測也。成善也。故爲器用。並不精善也。竹不善用。謂竹器邊無滕緣也。何肩六全無知。則不應用。若全有知。則亦不應不成。故有器六是不死。不生也。瓦不成味者。味。猶黑光也。今世亦六爲也。木不善斲。鄭注云。味當作沫。沫。磧也。磧。謂磧而證沫也。木不善斲。鄭注云。味當作沫。沫。磧也。磧。謂磧而證沫爲光澤也。琴瑟張而不平者。亦張弦而不調平也。等筆備而不和者。亦備而無宮商之調和也。有鐘磬而無簨虛者。簨。虛縣鐘磬格也。亦有鐘磬而不用格。縣掛之。鄭云。不縣之也者。案典庸器云。大喪。歆筭。虛。明知有而不縣之也。云橫曰簨。植曰虛者。虛。距也。以用力。故曰虛也。**禮**正義曰。之往也者。謂生者以物往送死者。故何肩云。言往死者處而致此死者之意。謂死如草木無知。如此用情。則不仁。不可行於世也。往死者處而致死者。於全生之物。則不知而不可行也。捨此二塗。不仁不知之問。聖人之所難言。付之不可測之竟。言無知與有知者。卽下云。夏后氏用明器。示民無知。殷人用祭器。示民有知也。神明者。微妙無方。不可測度。故云非人所知也。

有子問於曾子曰。問喪於夫子乎。**注**有子。孔子弟子有

若也。夫子卒後問此。庶有異聞也。喪。謂仕失位也。魯昭

公孫於齊曰。喪人其何稱。

音義

問喪。問或作聞。喪。息浪反。注及下皆同。孫。音遜。

曰。聞之矣。喪欲速貧。死欲速朽。有子曰。是非君子之言

也。

注

貧朽非人所欲。

音義

朽。許久反。

曾子曰。參也聞諸夫子

也。有子又曰。是非君子之言也。曾子曰。參也與子之聞

之。有子曰。然。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。曾子以斯言告於

子游。子游曰。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。昔者夫子居於

宋。見桓司馬。自為石椁。三年而不成。

注

桓司馬。宋向戌

之孫。名魋。

音義

有為。于偽反。下為。桓司馬為敬叔則為。豚母皆同。向。式上反。戌。

音恤。雕。大回反。

夫子曰。若是其靡也。死。不如速朽之愈也。死之

欲速朽。爲桓司馬言之也。

注

靡。多也。

音義

侈昌氏反。又卑氏反。

南宮

敬叔反。必載寶而朝。

注

敬叔。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。蓋

嘗失位去魯得反。載其寶來朝於君。

音義

朝直遙反。注同僖。許宜反。

閱音悅。

夫子曰。若是其貨也。喪不如速貧之愈也。喪之欲

速貧。爲敬叔言之也。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。有子

曰。然。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。曾子曰。子何以知之。有子

曰。夫子制於中都。四寸之棺。五寸之槨。以斯知不欲速

朽也。

注

中都。魯邑名也。孔子嘗爲之宰。爲民作制。孔子

由中都宰爲司空。由司空爲司寇。昔者夫子失魯司寇